沁水县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标准化（品牌化）+”战略的实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品牌创建，鼓励企业研制新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企业产品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9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是对在我县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取得标准化（品牌化）工作成果的奖励。

第三条 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专项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县标准化和品牌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创新和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奖励范围

（一）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的；

（二）承担国际、国家、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

（三）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四）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五）获得国家、省、市级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

（六）入围山西省企业标准排行榜的；

（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技术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

（八）获得“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称号的；

（九）获得国家、省级“诚信示范市场”称号的；

（十）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

（十一）成功注册一件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企业（组织）。

第五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品牌化）项目（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制（修）订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我县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县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标准化（品牌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县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六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必须是已经正式批准发布的标准。申请其他取得标准化（品牌化）工作成果奖励的应以相应的文件、证书为准。

第七条 申报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向县标准化和品牌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县标准化和品牌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名单，并在县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第八条 奖励额度

（一）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并有效实施的，分别奖励 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主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奖励3万元；

（二）承担国际、国家、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分别奖励 20万元、15万元、5万元、3万元；

（三）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奖励 20万元、10万元；

（四）通过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万元、3万元；

（五）获得国家、省、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六）入围山西省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奖励5万元；

（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技术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按照国家、省、市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八）获得“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称号的奖励20万元；

（九）获得国家、省级“诚信示范市场”称号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十）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奖励5万元；

（十一）对成功注册一件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企业（组织）奖励10万元。

第九条 每年奖励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数量严格按照获奖条件确定。相关部门已实施同类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标准创新及品牌创建奖励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弄虚作假的，取消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沁水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